

附件七

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- (二)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(ISEF)參展規則
- (三)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(CWSF)參展規則
- (四)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(JSSE)參展規則
- (五)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(SSEF)參展規則
- (六) 國際(亞洲/歐洲)科學博覽會(ESI/ESA/ESE)參展規則
- (七) 國際永續發展3E 科技競賽(ISWEEEP)參賽規則
- (八) 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(INESPO)參賽規則
- (九)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(EUCYS)參賽規則
- (十)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(BSE)參展規則
- (十一)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(FAST)參展規則
- (十二)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(BUCA IMSEF)參展規則
- (十三)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(I-FEST2)參展規則
- (十四) 巴西科學博覽會(MOSTRATEC)參展規則
- (十五)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(SoF)參展規則
- (十六) 韓國科學博覽會(KSEF)參展規則
- (十七) 瑞士國際人才論壇(ISTF)參展規則
- (十八) 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(WISPO) 參展規則
- (十九) 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 (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) 參展規則
- (二十) 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(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) 參展規則
- (二十一) 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 (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) 參展規則
- (二十二) 日本高中化學競賽參展規則
- (二十三) 丹麥青年科學家展覽及競賽 (Danish Young Scientists Fair and Contest) 參展規則

三、選拔對象

- (一) 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(二)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，當年五月年齡須未滿二十歲。

四、選拔件數

- (一) 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」選拔件數：

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原則以全國北、中、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五件作品。

1. 北區：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2. 中區：包括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。
3. 南區：包括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- (二) 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：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。

五、參展代表團之組成

- (一)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

1. 學生代表。
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五至八人：
 - 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一至二人。
 - (2)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：包含輔導教授約四人、指導教師一至三人(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)。
 - (3) 其它人員：如新聞人員、翻譯人員等，視實際需要聘請。

- (二) 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

1. 學生代表。
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一至二人：
 - 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一人。
 - (2) 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一人
(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，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)

六、活動日程(展覽及參訪)

- (一)展覽日期：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。

- (二)活動地點：每年不同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七、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

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八、參展經費

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，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，如仍有不足者，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